

陆良县财政局文件

陆财农〔2021〕106号

陆良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龙海乡财政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曲财农〔2021〕23号）文件精神，依照《陆良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的批复》（陆政复〔2021〕40号）要求，现下达少数民族发展专项经费100万元专项用于龙海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乡镇创建工作。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预算支出科目。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文件要求,严格把好资金投向关、资金监测关、项目实施关、资金公示关,其实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公示和备案工作,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力度,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实施。



抄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陆良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